

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通知

运大教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推荐申报山西省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做好2021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注重系统培养和多样成才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，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点，强化校企协同育人，提高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2. 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机制，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、信息化方面的成果。

3. 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、创新和发展，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有继承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进一步的推动和辐射作用的成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的教学成果，应有较显著的建设或改革成效。

2. 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

3. 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，具体以2021年省厅通知为准。

4. 其他具体条件参照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主要事项	时间
申报通知发布	4月12日
意向申报项目简介材料提交	4月23日
材料初审	4月30日
择优遴选培育和申报项目，请专家重点指导	5月1日-省厅通知下发
根据省厅申报数量要求和我校遴选项目数量，申报前组织专家评选，推荐申报	按省厅通知时间执行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2. 申报团队（人）需填写《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2021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于 4 月 23 日前，提交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任杰亮 联系电话：18103595310

附件 1：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：《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2021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表》

